

#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皖0602破5号

淮北运弘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本院根据祖军州的申请于2024年2月8日裁定受理淮北运弘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9日指定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淮北运弘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(2024)皖06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7日视为送达。

二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三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四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(1)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五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

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